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加期审计数据编制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2、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我们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诗伟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袁连生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金海腾

2023年2月27日